

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虚拟资产相关产品买卖交易优惠

推广期：202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优惠详情：

- 新增「**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虚拟资产相关产品**」交易服务可获 HK\$20 现金奖赏
- 买入「**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虚拟资产相关产品**」HK\$0 佣金，回赠无上限

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虚拟资产相关产品**」交易下单途径包括本公司之「落盘热线」，「创兴网」及「创兴证券手机应用程序」。
3. 所有佣金回赠优惠适用于推广期内透过本公司之「落盘热线」，「创兴网」或「创兴证券手机应用程序」完成之相关**买入**于以港币计价的「**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虚拟资产相关产品**」交易。
4. 合资格获得佣金回赠的客户须于有关交易的交收日先行缴付创兴证券现有收费表内设定的相关交易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所有佣金回赠金额以客户实际缴付「**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虚拟资产相关产品**」交易之佣金计算，并不包括如印花税和交收手续费等其他交易费用。所有「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沽售交易均不会获得任何佣金回赠。
5. 每账户之**买入**「**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虚拟资产相关产品**」交易佣金回赠金额不设上限。
6. 根据香港证监会发出指引，客户参与「**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虚拟资产相关产品**」交易前必须预先填妥本公司之「**衍生产品和虚拟资产知识及经验问卷**」及提供相关学历/经验证明，确认具备虚拟资产知识后，**复核后方可进行相关交易。**
7. 每个账户只可获得 HK\$20 现金奖赏一次。
8. 相关之佣金回赠/现金奖赏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客户指定的创兴银行交收账户内。惟于存入该等佣金回赠时，合资格客户仍须持有创兴证券账户及其相关创兴银行交收账户，否则客户不会获得任何相关佣金回赠/现金奖赏。
9. 优惠期后，所有佣金及相关收费将会正常按章收取，详情请参阅创兴证券最新的《服务收费表》。
10.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上述优惠不能与创兴证券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创兴证券对上述优惠和条款及细则有最终解释权，并保留随时修订或取消上述优惠和条款及细则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权利。

风险披露声明

本宣传品之内容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任何投资方式之招揽、邀请及建议。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可升可跌，客户投资除有机会获利外，也同时有机会招致严重亏损，故客户进行任何投资前，务必先详细考虑及评估个人情况、投资目标及承受风险能力。投资人民币或其他非港币计价证券或其他投资产品，在需要将有关产品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将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而承受额外风险。如有疑问，应先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有关买卖证券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涉及的风险及其他需要注意之事项，请参阅创兴证券有限公司各项服务之《风险披露声明》及《客户须知 — 证券及各项服务》。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尽录及披露所有涉及的有关风险。

本宣传品由创兴证券有限公司发出，内容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